###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110年4月15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請各應考人安心應試,惟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考試當日上午7時 40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各類科應試試場地點將於 110年5月4日下午5時前公告。
- 二、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1),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考試當日至試場指定處所繳交。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並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下載填列「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 2),併同佐證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ct@wses. tp. edu. tw 辦理退費,郵件寄送後,請主動聯繫本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楊小姐,聯絡電話(02)27710846 轉 506。
- 三、應考人憑准考證進入試場,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請於考試前一日下午6時前致電試場學校,由試場學校 評估需求是否開放陪考。為利工作人員辨識身份,加速入場作業,建請應考人隨身攜帶准考證,以供查核。
- 四、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 20 分鐘進行報到作業(各試場於上午 7 時 40 分開放)。如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2),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情形,將請其離開試場。
- 五、請配合試場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如遇發燒情形(額溫>37.5 度、耳溫>38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進入預備 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

- 六、請**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 載口罩者,**不得**應試。
- 七、為避免作答期間,監試人員逐一要求應考人暫時脫下口罩確認身 分過程,影響應考人作答,請應考人配合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預備鈴響後,進入試場坐定,依監試人員指示,逐一暫時取下 口罩並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身分。
- 八、請應考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由各試場主任評估移至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初試錄取並通過複試資格審查之應考人,倘複試當日係屬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 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 可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 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已繳交之 複試報名費可於考試後15日內依規定辦理退費。
- 十、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第拾玖項第九點之規定,不得應試。
- 十二、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 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 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 者,經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 取資格。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	□是		
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者;				
2. 應居家檢疫者;				
3. 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4.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				
採檢,返家後於持	妾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			
出者)。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		□是		
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應考人簽名:

考試日期:110年5月15日

附件 1-2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陪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聯絡地址						
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 □						
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否						
1. 應居家隔離者;						
2. 應居家檢疫者;						
3. 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4.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						
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						
出者)。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	徐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	□是				
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否						
山上冬州山七万	一审,大人陌召和朗辻净善仁。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陪考人簽名:\_\_\_\_\_

考試日期:110年5月15日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	詿	Ī	人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准號	考	÷	證碼		國民身分統 一編	證號					
電	子	郵	件		聯絡電	話	市話: 手機:				
聯	絡	地	址								
報	考	類	科	□一般體育科     □雙語教育       □音樂科     □雙語教育       □視覺藝術科     □雙語教育	育(身心障礙等 育(自然科學等 育(一般體育等	類) 類)					
申金	請	退	費額								
應資(	檢影	· 本	附料)	<ol> <li>繳費證明。</li> <li>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等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li> <li>存摺封面。</li> </ol>			-	通知書、	健康關懷通知		
退	費	帳	户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帳號:	銀行		分行 · <b>簽名:</b>	(	_郵局)		
【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	資料			□核對無誤。  □資	料不齊,需	補件	:				
審核結果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	金額			新臺幣元。							
承辨	單位			承辦人	會計 主任			單位 主管			

#### 備註:

- 1. 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初試請於110 年6月4日前、複試請於110年6月25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ct@wses. tp. edu. tw。
- 2. 電子郵件寄送後,請主動連繫楊小姐,聯絡電話:(02)2771-0846轉 506。